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电子  文件 | 份数 | 新办 | 到期复查 | 依申请变更 | 补证 | 依申请注销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按申请表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原件 | 纸 质 | 3 | √ | √ | √ |  |  |  |
| 2 |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 复印件 | 纸 质 | 3 | √√ | √ | √ | √ |  |  |
| 3 | 提供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养殖水面或养殖池塘界至图要求加盖测绘机构公章，界至图应标明四至坐标（经纬度)、地物，需由绘图员、审核员签名） | 原件 | 纸 质 | 3 | √ | √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带原件审核，并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写明审核人姓名，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 复印件 | 纸 质 | 3 | √ | √ | √ | √ |  |  |
| 5 | 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申请书（变更原因、理由） | 原件 | 纸 质 | 1 |  |  | √ |  |  |  |
| 6 | 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申请表 | 原件 | 纸 质 | 1 |  |  | √ |  |  |  |
| 7 |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 复印件 | 纸 质 | 1 |  |  | √ |  |  |  |
| 8 | 补证申请 | 原件 | 纸 质 | 1 |  |  |  | √ |  |  |
| 9 | 破损的原件或刊载有证书遗失声明的报刊 | 原件 | 纸 质 | 1 |  |  |  | √ |  |  |
| 10 |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 原件 | 纸 质 | 1 |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专网名称(网址：)或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上报区政府审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的单位、个人提出水域滩涂养殖许可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新办（首次）、增项、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

（1）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水域、滩涂界至图。

（4）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提交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5）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

（6） 水域、滩涂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符合《曲靖市马龙区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2）》要求，养殖水面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内，养殖池塘不是利用农田新开挖的；证明材料合法有效；无权属争议。

2、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系统内已登记证书养殖权人相关信息变更登记。

（2）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3）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水域滩涂养殖权的。

（4）因转让、互换以外的其他方式导致水域滩涂养殖权分立、合并的。

（5）水域滩涂养殖权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发证机关应当予以更正。

3、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人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水域滩涂养殖证》遗失公告或交回破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4、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养殖权在因被依法收回，征收等原因造成水域滩涂养殖权灭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养殖证。

**不予审批的情形**

1、申请地点在禁养、限养地的（以《曲靖市马龙区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2）》为依据）；

2、申请地点有权属争议的；

3、养殖品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4、属于基本农田范围的；

5、其他（人畜饮水、城镇建设、旅游规划等用地）。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 -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附件:**

水域滩涂养殖证

申 请 表

**申请人： （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申请 | 姓名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 手机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单位申请  （个人不填写） | 单位全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 手机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申请人类型  （在“□”内划“√”，下同） | □ 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的  □因规划调整，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其他 | | | | | |
| 申请登记类型 | □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期限延展 | | | | | |
| 水域、滩涂  所有制性质 |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 | | | | |
| 水域、滩涂类型 | □淡水水域、滩涂 □海水水域、滩涂 | | | | | |
| 拟采取的养殖方式（最多选三项） | □池塘 □大水面放养 □围栏 □工厂化  □筏吊式 □滩涂底播 □网箱 | | | | | |
| 申请登记的水域、滩涂位置坐落 | 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 曲靖市（自治州） | | | | | |
| 马龙区 镇（街道、乡） | | | | | |
| 水域、滩涂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顷 |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整数的或不足三位的用零补足，前面空格划“/”线） | | | | | |
| 申请（或延展）  水域滩涂养殖权  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水域、滩涂  地理坐标及  四至范围 | 东至 |  | | | | |
| 西至 |  | | | | |
| 南至 |  | | | | |
| 北至 |  | | | | |

第 1 页 共3 页

|  |  |
| --- | --- |
| 水域、滩涂界至图 | |
| 图号 |  |
| |  | | --- | | 测绘机构出具水域、滩涂界至图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 |
| 申请人应同时提交：  一、法人、组织资格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一式三份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一份粘贴此页上（加盖骑缝章），当地个人申请使用水域、滩涂面积在3公顷（含3公顷）以下的，可以用手工绘制图；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三份（并出示原件）。 | |
| 我单位（或本人）已经阅知水域滩涂养殖权登记（变更、延展）申请程序和所需材料，并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第2 页 共3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内容由相关部门及同级人民政府填写 | | | | | |
|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意见 | | | （印章）  年 月 日 | | |
| 马龙区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科意见 | | | □受理 □不受理  不受理主要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权属核查情况  （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 | | | □通过 □不通过  不通过主要理由：    核查人（两人以上）： 年 月 日 | | |
| 公示情况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公示 | | |
| 公示结果：□通过 □不通过  不通过主要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核准养殖方式 | | | □池塘 □大水面放养 □围栏 □工厂化  □筏吊式 □滩涂底播 □网箱 | | |
| 核准水域、滩涂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顷 | | | |
| 核准水域滩涂  养殖权期限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 | |  | | |
| 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审核意见 | （印章）  年 月 日 | | | 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印章）  年 月 日 |
| 申请人领取  证件记录 | | 我单位（或本人）已领取《水域滩涂养殖证》。  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第3页共3页